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朝陽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0年度交字第20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移送橋頭地院審理。橋頭地院以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字第40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交

上再字第8號裁定以其再審不合法駁回且不得抗告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茲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款事由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所謂理由與主文矛盾之瑕疵、有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重申其對於前程序之確定裁判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之訴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訴訟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予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